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0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地	105	速偵	171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浩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1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傑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簡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劉○烽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周○傑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2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曾○青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2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楊○暉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2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紀○耀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劉○均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2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茂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何○康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3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邱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73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詹○倚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73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5	偵	4340	廢棄物清理法	竹南分局	楊○翔	起訴
明	105	偵	4608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張○順	起訴
物	105	偵	496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蔡○秋	起訴
律	105	偵	4306	傷害	苗栗分局	羅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4306	傷害	苗栗分局	葉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5	偵	995	偽造文書	張○美	江○嬌	不起訴處分
陽	105	撤緩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